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友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对三友医疗 2021 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杨振慈、余紫微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杨振慈、余紫微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情况等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；查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，核对公司相关公告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，公司章程完备、合规；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查阅了三会文件、信息披露清单、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，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，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访谈财务总监、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；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

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查阅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大额资金支出相关支持性文件；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；与高级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访谈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、决策文件、相关合同、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；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；查阅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；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中，未发现公司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三友医疗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；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，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在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杨振慈

杨振慈

余紫微

余紫微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